铜经信发〔2023〕23号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铜梁区2023年高层建筑用电用气

“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区供电公司、潜能燃气公司：

按照市、区两级政府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现将《铜梁区2023年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铜梁区2023年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马登宏，联系电话：15922720796）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铜梁区2023年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深化全区用电用气安全整治成效，防范化解用电用气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用电用气安全水平，按照市政府和区政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有关部署，结合用电用气年度重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聚焦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重点对象和主要风险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和综合治理，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为新时代新征程新铜梁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此次整治范围为全区已建成投用的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主要整治内容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被破坏，电动自行车在楼道内停放充电；燃气管道、设施、用具敷设安装使用不规范，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形。

三、整治重点

（一）楼道转换层、架空层、设备层等空间。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用电线路敷设不规范。用气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老化锈蚀，转换层使用燃气用具，改变转换层用途造成燃气管道穿越卧室、卫生间、违规包裹、圈围燃气管道设施，违规使用、储存液化石油气。

（二）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庭院等空间。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私拉乱接，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用气方面重点排查整治违规改造圈围燃气管道设施，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未规范安装使用机械送排风装置，违规包裹、圈围燃气管道设施，排水管道、化粪池、电力线路、发电设备与燃气管道间距不足。

（三）楼道、大厅等空间。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违规私拉乱接，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防火封堵不规范。用气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老化锈蚀，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未规范安装作用机械送排风装置。

（四）单位用户。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内教培、餐饮、民宿、商超等单位用户超负荷作用大功率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附近堆放易燃物品，外露电线绝缘层老化、破损。用气方面重点排查整治高层建筑内教培、餐饮、民宿、商超等用户燃气灶、热水器等燃气用具安装不规范或超期作用，私拉乱接燃气管道，未安装或停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信号未接入消防控制系统，管道气和液化石油气混用，二楼及以上楼层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五）居民用户。用电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群租房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取暖设备附近堆放易燃物品，外露电线绝缘层老化、破损。用气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居民用户、群租房私拉乱接燃气管道，燃气灶、热水器等燃气用具无产品合格证书、安装不规范或超期使用，户内立管和表具老化锈蚀，二楼及以上楼层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整治方式

（一）用户自查。各镇（街道）组织高层建筑物业管理单位对楼栋转换层、架空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庭院等公共空间开展自查；组织高层建筑内餐饮、教培、医疗、民宿、商超、仓储等单位用户对用电用气设施开展自查。自查情况录入“一楼一档”清单（模板见附件1）。

（二）专业检查。各镇（街道）经发办组织供电企业、燃气企业对高层建筑责任范围内设施，以及楼栋转换层、架空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充电设施、庭院等公共空间开展检查；组织燃气企业对两年未实质入户居民用户、入户检查存在隐患的用户开展入户检查；组织物业管理单位、供电企业专业人员对居民用户户内用电安全开展指导；组织供电企业、燃气企业对餐饮、教培、医疗、民宿、商超、仓储等单位用户开展入户检查。专业检查情况录入“一楼一档”清单。

（三）隐患整治。各镇（街道）经发办综合用户自查、专业检查情况，录入“一楼一档”隐患整治清单，并根据权属和管理责任落实整治责任。其中，楼栋转换层、架空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庭院等公共空间发现隐患，由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物业管理单位、用户等按权属和管理责任负责整改。单位用户负责权属和管理责任范围内隐患整改。居民用户产权隐患由用户负责整改。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隐患整改督促。

五、时间安排及主要任务

（一）制订工作方案（2023年5月底前）。各镇（街道）

组织制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用电用气安全子方案要，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明确镇（街道）、辖区相关单位、企业及用户排查整治、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

（二）全面排查整治（2023年6月底前）。各镇（街道）督促社区、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组织物业管理企业、单位用户自查和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排查检查，建立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一楼一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统筹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居民用户安全装置加装等政策，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建立隐患整治“一楼一策”清单。各镇（街道）将用电用气安全排查整治内容纳入对社区、单位、企业排查整治抽查检查内容。

（三）综合治理攻坚（2023年11月底）。各镇（街道）统筹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燃气管道和安全装置数字化改造、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整治等工作，落实各责任主体工作责任和资金，对照隐患整治“一楼一策”清单实施综合治理。同时，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加强过程督导，对一时难以整治的风险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研究确定方案限期整改。

（四）验收巩固提升（2023年12月底）。各镇(街道）组织社区、辖区有关单位、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对照隐患整治“一楼一策”清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加大督办力度、限期完成。将排查整治中建立的好机制、好办法、好措施，总结提炼形成长效措施，着力解决入户检查难、隐患整改难、监测预警难等问题。

六、工作措施

（一）开展宣传教育。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用电用气产品选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整治等知识、以及相关法规的宣传，提高物业管理单位、单位用户、居民用户风险隐患识别能力和整改隐患自觉性、形成整治合力。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社区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单位用户、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排查工作机制。对无物业管理企业的居民小区，要落实镇（街道）或社区人员负责自查、排查、建档、整治、验收的统筹协调。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将本辖区管理对象用电用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安全工作一并检查指导。

（三）推进综合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各镇（街道）要督促社区组织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整改责任主体、综合考虑整改任务大小、风险大小、整改难易程度、整改责任主体等因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燃气安全装置加装等工作，注重发挥供电企业、燃气经营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整体制订整改方案，实施综合治理。

（四）提升技防水平。各镇（街道）要研究推进措施，在老旧高层建筑推广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在其他高层建筑全面完成漏电保护装置，规范高层建筑建设集中充电设施；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生活困难群众安全装置加装，加大智能安全装置推广力度，推进用电用气安全装置信号接入小区消防控制系统和安全管理信息平台。

（五）强化自主管理。各镇（街道）要督促建设、卫生、文化、商务、消防等行业在推进物业服务、医疗、宾馆、酒店、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时、同步明确用电用气安全管理标准化内容。明确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队伍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职责，加强队伍专业技术培训教育。

（六）严格执法监管。各镇（街道）要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严肃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除险清患”实行“市级指导、区负总责、镇（街）组织主体落实”。 区教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委、区公安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区级部门加强对区内相关行业部门业务指导和督导。各镇（街道）要切实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将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除险清患”纳入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一并布置、研究、督导，督促各社区和行业部门、有关单位统筹推动落实。

（二）强化统筹高度。各镇（街道）要建立调度机制，定期对各辖区内、相关社区推进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对进度慢、效果差的要加强督办。各镇（街道）要按照市、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有关安排，按时报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适时向区政府报告。

（三）严格督导考核。区经济信息委将各镇（街道）高层建筑用电用气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作为年度计划检查、专项检查重要内容，并作为平安建设、区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内容应用。各镇（街道）要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整治工作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要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处理。

附件：1.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一楼一档”模板

 2.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一楼一档”模板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

**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一楼一档”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对 象 | 用户自查 | 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检查 | 电力企业专业检查 | 确认隐患数 |
| 检查时间 | 参加人员 | 检查时间 | 参加人员 | 检查时间 | 参加人员 |
| 楼栋转换层、架空层、设备层等空间 |  |  |  |  |  |  |  |
|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庭院等空间 |  |  |  |  |  |  |  |
| 楼道、大厅等空间 |  |  |  |  |  |  |  |
| 单位用户甲 |  |  |  |  |  |  |  |
| 单位用户乙 |  |  |  |  |  |  |  |
| 居民用户甲 |  |  |  |  |  |  |  |
| 居民用户乙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小区\*\*栋 建筑地址：\*\*区\*\*镇（街道）\*\*号

注：建筑名称、地址与高层建筑信息采集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2：

**高层建筑用电用气“除险清患”“一楼一策”模板**

建筑名称：\*\*小区\*\*栋 建筑地址：\*\*区\*\*镇（街道）\*\*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时间 | 隐患类别 | 隐患类型 | 隐患描述 | 整改主体 | 整改措施 | 整改资金 | 整改时限 | 整改预案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注：建筑名称、地址与高层建筑信息采集系统保持一致

注：1.隐患类别：选填用电隐患或用气隐患

2.隐患类型：用电隐患应选填线路敷设不规范、私拉乱接、电气设备使用不规范、电气设施老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其一。

 用气隐患应选填管道敷设一规范、私拉乱接、违规圈围占压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使用不规范、燃气安全装置使用不规范、用气安全措施安装使用不规范、管道设施老化、燃气混用、液化石油气使用不规范其一。

抄送：区安委会。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